

关于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产品”)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成立,存续期限为 2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新三板市场行情随 A 股市场出现了大幅调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谨慎投资,本集合计划净值未随市场出现大幅调整。为了体现管理人的责任,我司拟降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以便适当提高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率。因此,我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对《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下称“本次合同变更”)。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就本次合同变更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安排的临时开放期为 9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以提出预约退出申请。如果截至 9 月 22 日,未提交预约退出的份额数大于等于 3000 万份,预约退出申请将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由管理人统一确认为退出申请,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9 月 23 日)的单位净值。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24 日。

根据《管理合同》第二十二章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状况，出现管理人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如果截至9月22日，未提交预约退出的份额数小于3000万份，届时产品规模过小不利于投资操作，同时委托人摊分费用较高，为了保护委托人权益，我司认为此情形属于产品应当终止的情形，产品将于2016年9月23日进行终止清算。

我公司就上述合同变更事宜于2016年9月6日发布了《国信中证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

截至9月22日，未提交预约退出的份额数小于3000万份，因此，我公司决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16年9月23日进行终止清算。

我公司将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根据《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集合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及收益分配具体情况将在我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上予以披露，敬请查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